

项目编号：FTD2024-0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更新项目

采购人：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22
一、商务要求 .....	22
二、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7
★响应文件封面 .....	17
响应文件 .....	18
目 录 .....	19
(1) 投 标 函 .....	2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2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23
1、资格审查材料 .....	24
注: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 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6) 中小企 业声明函(货物) .....	25
(7) 报价一览表 .....	27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8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32
<1>☆技术明细表 .....	3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D2023-01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252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205000.00元；标项二：202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更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5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COD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T、数采仪等设备、辅助设施和站房改造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9:30至13:30，下午13: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伊吾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999023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21 楼

联系方式：1356570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文

电 话：135657016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污水处理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更新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吾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世轮 联系电话：199902387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21 楼 联系人：李亚文 联系电话：13565701603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标项一：1205000.00 元；标项二：202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24000.00元 （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080101302006952 行 号：320884000025 注意：1、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按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造成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简要备注投标项目名称。 2、如有保函投标保证金，按政采云相关要求执行。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交纳金额：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及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1000909200050043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2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合同中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金额：合同中另行约定</p>
23	质保期	1 年
2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验收完成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质量标准	合格
27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二次报价默认时长：10 分钟）</p> <p>2、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介质，U 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及 WORD 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p> <p>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名称写错、漏写或不正确都不予接收。</p>
注意 事项		<p>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p>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电子签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委托代理人（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4、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盖章不清楚的、残缺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备注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3.8.8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 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 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 可以继续继续进行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 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 不得进入评标。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采云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3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此次招标如不按照各项目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及规范执行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其它未说明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不合格货物当场退回，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注：同一种货物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报价包含该项目材料及施工的全部内容，其配件及辅材应充分考虑在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包含项目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验、配件、辅材、验收、维护、使用培训、保修、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二、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COD 分析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测量方法：重铬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li><li>● 测量范围：0~200mg/L，0~600 mg/L，0~2000 mg/L（更多量程可扩展，至 10000 mg/L），可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不同量程之间的自动切换</li><li>● 定量下限：≤15mg/L</li><li>● 精密度：≤3%</li><li>● 准确度：20%*，±10%；50%*，±8%；80%*，±5%（*：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基本检测范围上限值（200mg/L）的百分比。）</li><li>● 24h 低浓度漂移：±5mg/L</li><li>● 24h 高浓度漂移：±5%</li><li>● 实际废水样比对实验：≤10%</li><li>● 单次测量试剂消耗量：约 2.5mL</li><li>● 消解时间：10-30min 可选</li><li>● 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 RS232/ RS485</li></ul>	套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测量间隔时间：以 1 小时为步幅调节，连续测量，触发测量</li> <li>● 校准：自动校准时间可人工选择</li> <li>●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440h/次</li> <li>● 电源要求：220VAC±10%/50~60Hz</li> <li>● 远程控制：远程升级、校准、校时、标样核查等</li> </ul>		
2	氨氮分析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测量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li> <li>● 测量范围：0~8mg/L，0~80mg/L，0~300 mg/L（更多量程可扩展），可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不同量程之间的自动切换</li> <li>● 检出限：0.02mg/L</li> <li>● 精密度：≤2%</li> <li>● 准确度：：20%*，±8%；50%*，±5%；80%*，±3%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基本检测范围上限值（200mg/L）的百分比。）</li> <li>● 24h 低浓度漂移：≤0.02mg/L</li> <li>● 24h 高浓度漂移：≤1%</li> <li>● 定量下限：0.05mg/L</li> <li>●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实验：≤10%</li> <li>● 最小测量周期：≤30min</li> <li>● 一次测量试剂消耗量：1.4mL（试剂更换时间：≥30d）</li> <li>● 校准：自动校准时间可人工选择</li> <li>●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440h/次</li> <li>● 电源要求：220VAC±10%/50~60Hz</li> <li>● 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 RS232/RS485</li> <li>● 远程控制：远程升级、校准、校时、标样核查等</li> <li>● 运行环境：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 5~45℃；湿度≤90%（不结露）</li> </ul>	套	1
3	PH/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测量范围：0.00~14.00pH</li> <li>● 精度：±0.1pH</li> </ul>	套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示值误差：±0.1pH</li> <li>● 重复性：±0.1pH</li> <li>● 测温示值误差：±0.2℃</li> <li>● 测温稳定性：±0.5℃</li> <li>● pH 漂移：±0.1pH</li> <li>● 响应时间：30s</li> <li>● 温度补偿：0-60℃自动补偿，±0.1pH</li> <li>● MTBF：≥720h/次</li> <li>● 实际水样：±0.1pH</li> <li>● 信号输出：4~20mA，RS485</li> <li>● 显示：256*128 图形点阵液晶，带 LED 强背光可阳光直射下操作</li> <li>● 校正功能：pH2 点校正(标液自选)</li> <li>● 电源：交流供电：AC220V、50HZ；直流供电：DC24V（选配）</li> <li>● 环境温度：-20~60℃</li> <li>● 相对湿度：&lt;100%RH</li> <li>●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面板安装/夹管安装</li> </ul>		
4	流量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量范围：10 升/秒~10 米<sup>3</sup>/秒（由配用的量水堰槽的种类、规格确定）</li> <li>2. 累计流量：8 位十进制数，累满 8 位后自动回零，重计</li> <li>3. 流量精度：±5%（1~3%配用量水堰槽的不确定，再附加上 1~2%的仪表测量误差）</li> <li>4. 测距范围：0.4~2 米（从探头底部起 0.4 米内是盲区，0.4~2 米内为测距范围）</li> <li>5. 测距精度：±3mm（在 1 米量程内标定的结果）</li> <li>6. 液位分辨：1mm</li> <li>7. 工作环境温度：-20~55℃（交流供电，且仪表内有附加自伴热时可以：-35~55℃，附加自伴热要在订货时声明）</li> </ol>	套	1

		<p>8. 仪表防护等级：仪表显示部分：IP66(仪表下部的过线孔要堵死)；探头部分：IP68</p> <p>9. 供电电源：          交流供电：220V±10% 6W （使用仪表自伴热时为 26W）          直流供电：12V±2V 120mA (直流供电时，仪表没有 4~20mA 输出和继电器动作)          交流、直流供电同时存在时，仪表使用交流供电；交流掉电，自动接通直流。</p> <p>10. 仪表日历钟计时误差：&lt; 5 分钟/每月</p> <p>11. 仪表数据存储量： 每月、每天、每小时的记录：仅记录流量&gt;2 年，附加其它仪表 4 路&gt;4 个月 每分钟的记录：仅记录流量&gt;8 小时，附加其它仪表 4 路&gt;4 小时</p> <p>12. 接入其它仪表的 4~20mA 电流： 仪表内部采样          电阻： 200Ω；负端与仪表地端共接 可以接入的数量：I1、I2、I3、I4 共 4 路</p> <p>13. 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的记录可以通过仪表上的按键查看，或通过打印机打印，或通过 RS-232、RS-485、GSM 短信远程通讯传输；</p>		
5	总磷分析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测量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li> <li>● 测量范围：0 ~ 2.0/10.0/50.0mg/L （可扩展）</li> <li>● 精密度：≤ 5%</li> <li>● 准确度：±3%</li> <li>●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 h/次</li> <li>● 零点漂移：±5%</li> <li>● 量程漂移：±10%</li> <li>● 定量下限：0.015mg/L</li> <li>●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实验：≤10%</li> <li>● 测量模式：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li> </ul>	套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准模式：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li> <li>● 单次测量试剂消耗量：约 1.5mL</li> <li>● 电源要求：220VAC10%/50 ~ 60Hz</li> <li>● 工作环境：5~45℃，RH≤90%</li> <li>● 功耗：≤ 80 W</li> <li>● 仪 表 尺 寸 ：</li> </ul> <p>540mm(高)×250mm(宽)×370mm(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仪表重量：约 15 Kg（不含试剂）</li> </ul>		
6	总氮分析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测量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li> <li>● 测量范围：0-10/100mg/L(可扩展)</li> <li>● 精密度：≤5%</li> <li>● 准确度：±5%</li> <li>●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 h/次</li> <li>● 零点漂移：±3%</li> <li>● 量程漂移：±3%</li> <li>● 定量下限：0.2mg/L</li> <li>●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实验：≤10%</li> <li>● 测量模式：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li> <li>● 校准模式：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li> <li>● 单次测量试剂消耗量：约 2mL</li> <li>● 电源要求：220VAC10%/50 ~ 60Hz</li> <li>● 电源要求：220VAC10%/50 ~ 60Hz</li> <li>● 工作环境：5~45℃，RH≤90%</li> <li>● 功耗：≤ 80 W</li> <li>● 仪 表 尺 寸 ：</li> </ul> <p>540mm(高)×250mm(宽)×370mm(深)</p>	套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仪表重量：约 15 Kg（不含试剂）</li> </ul>		
7	水质自动采样器	<p><b>性能参数</b></p> <p>采样量误差：±8%</p> <p>等比例采样量误差：±8%</p> <p>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math>\Delta 1 \leq 0.1\%</math>及<math>\Delta 12 \leq 30s</math></p> <p>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2°C</p> <p>采样垂直高度：≥6m</p> <p>水平采样距离：≥60m</p> <p>管路系统气密性：≤-0.07MPa</p> <p>绝缘阻抗：≥20MΩ</p> <p>触发模式：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触发测量</p> <p><b>物理参数和环境参数</b></p> <p>尺寸：1420mm（高）*490mm（宽）*510mm（深）</p> <p>重量：约 75Kg</p> <p>工作环境：+5°C~45°C，RH≤90%</p> <p><b>其它技术参数</b></p> <p>电源要求：220VAC 10%/（50±0.5）Hz</p> <p>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 RS232/RS485</p> <p>功耗：&lt;150W</p>	套	1
8	数采仪	<p><b>配置特点</b></p> <p>配备了可保存一年历史数据的存储器，掉电不丢失数据</p> <p>内置以太网和 GPRS/CDMA</p> <p>配置锂电池，证在外部电源掉电的情况下，最少还可以正常工作 6 小时</p> <p><b>显示与操作</b></p> <p>5.7 高清液晶屏</p> <p>320 X 240 点阵的 LCD，配 16 个触摸按键的薄膜键盘；</p> <p><b>通讯方式</b></p> <p>GPRS/CDMA、光纤拨号、局域网等通信方式</p> <p><b>内置接口</b></p> <p>6 路带隔离的 RS-232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p> <p>1 路带隔离的 RS-485 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p> <p>8 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 位分辨率，支持 4-20mA 电流信号，0-5V 电压信号，可配置为输入 4 路 4-20mA 差分电流信号，或者 4 路 0-5V 差分电压信号；</p> <p>8 路带隔离的开关量输入通道，输入电压范围：0-5VDC，可接受最高 30VDC 的电压输入</p> <p>2 路继电器输出，负载能力为 24VDC/1A；</p>	套	1

		<p><b>系统升级</b> 支持多中心数据传送，可软件导出历史数据，采集器代码可远程升级</p> <p><b>基本参数</b> 电源 220VAC，50HZ 功率 25W 工作温度 -20℃~+70℃ 工作湿度 0~99%RH 外形尺寸 251×206×87（mm） 重量 2KG 防护等级 IP65</p> <p><b>符合标准</b> 《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 477—2009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p>		
9	比对验收		套	1
10	安装调试		套	1
11	运维服务		年	1
12	废液处理		年	1
13	巴歇尔槽	<p>槽型：3号槽 材质：不锈钢 尺寸：上游宽 0.259M，下游宽 0.178M，整体长度 0.914M。</p>	套	1
14	视频监控	<p>（1）设备用途：定时拍照，记录雾霾产生的视觉感受。</p> <p>（2）配置要求： 城市环境能见度摄影与站房安防监控系统分为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两部分。</p> <p>（3）室外环境能见度拍照系统技术参数： 3.1 采用数字图像拍照，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1000 万像素； 3.2 具备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能见度状况的相片； 3.3 系统在温度-20℃~50℃，湿度 0~100%的条件下可正常运作，适用于大温差的室外操作以及室外恶劣的监控环境； 3.4 系统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 3.5 采用高清晰工业标准定制摄像头，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3.6 镜头可固定或旋转安装，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图像拍摄视野开阔，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映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p>	套	1

		<p>3.7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保证拍摄效果不受恶劣气象条件影响。</p> <p>(4) 数据采集传输</p> <p>4.1 拍摄的相片可被采集并存储于数据采集终端，存储量大于 1 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p> <p>4.2 数字图片数据可通过 3G 无线或有线宽带网络实时传输到城市站；</p> <p>4.3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在条件具备时可联网到省级站。</p> <p>(5) 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技术参数</p> <p>5.1 采用 130w 红外摄像头，有超大焦距缩放功能，支持夜拍；</p> <p>5.2 镜头可多方位旋转拍摄，影像分辨率大于 130 万像素；</p> <p>5.3 镜头可旋转的方位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的关键部分；</p> <p>5.4 摄影数据可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一个月；</p> <p>5.5 实时摄像数据可远程传输到县、城市站，在网络条件具备时可被省级站调用。</p> <p>(6) 系统集成技术参数</p> <p>6.1 系统集成软件需为中文用户界面；</p> <p>6.2 系统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与自动质控管理系统共同安装部署在同一台工控机上，两系统独立运行，互不影响；</p> <p>6.3 系统可与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集与网络化质控平台（简称业务平台）无缝对接，在各级业务平台端实现对照片、视频的展示和管理；</p> <p>6.4 集成的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图像，可一起上传到辖区城市站；</p> <p>6.5 系统管理平台：需支持远程控制和远程管理操作，可在远程端一小时为单位采集、存储数字图像数据，并提供查调用、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p> <p>6.6 监控管理功能：可灵活选择监控画面,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p> <p>6.7 图像处理功能：采用双码流技术，支持 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与 QOS 网络传输技术，支持实时输出分辨率为 960p 和 720p 的视频；</p> <p>6.8 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流畅传输流畅图像，支持多</p>	
--	--	---	--

		<p>种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802.1x，FTP，SMTP，UPnP，SNMP，DNS，DDNS，NTP，RTSP，RTP，TCP/IP，DHCP，PPPoE；</p> <p>6.9 远程控制与管理：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选择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界面图形化；</p> <p>6.10 站房无需对公 IP 和域名，即可实现手机移动端远程云监控；</p> <p>6.11 移动云端监控技术：通过云端技术，在 2G、3G、WIFI 等不同网络流速状态下，手机客户端都可流畅地查看图片以及 H.264 同画质的超低码流 CIF（352X288）格式视频、调节室内摄像头的角度、焦距等，实现手机移动端远程云监控功能；云端具备智能分析功能，有访问才产生流量；</p> <p>6.12 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p> <p>6.13 信息安全：保证监控系统和录像资料不被越权使用和破坏；</p> <p>6.14 系统连接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p> <p>6.15 环境能见度拍照信息发布；</p> <p>6.16 建立网站相关链接内容，将各站点不低于一小时一次的时间分辨率环境能见度摄影图像，实时通过互联网对公众发布更新拍照图像，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历史查询。</p>		
15	设备避雷	<p>子站防雷设施包含室外防雷、机柜防雷、电源箱防雷，防雷设施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p>	套	1
16	站房、管线改造	<p>一、拆除室内原有水池，水池尺寸 5530*1000*500mm；</p> <p>二、室内新建水池并安装巴歇尔槽，水池尺寸 5530*1000*500mm，水池顶标高与室内地面同高，池底标高为-0.6m，具体做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挖沟槽土方 9.12m<sup>3</sup>；</li> <li>2、池底换填戈壁料垫层厚 0.25m，后浇筑 C30 混凝土垫层 0.1m 厚；</li> <li>3、浇筑混凝土池壁厚 0.1m；</li> <li>4、池壁外侧与土壤接触部分刷一道冷底子油二道热沥青；</li> <li>5、池内壁做 2 层双酚 A 型不饱和聚酯玻璃钢防水防腐面层；</li> <li>6、配置对应尺寸的成品巴歇尔槽；</li> </ol> <p>三、室内做聚氨酯地面，具体做法如下：</p>		

		<p>1、室内墙面粉刷乳胶漆 144 m<sup>2</sup>，天棚涂料 72 m<sup>2</sup>，原有混凝土地面表面打磨或喷砂处理；</p> <p>2、1.2mm 厚地坪漆涂层；</p> <p>3、配置 2 套空调、2 套灭火器，并布置工作台，制度板上墙。</p> <p>四、拆除并安装塑钢窗户 2 扇，更换防盗门 1 樘（带门禁系统）；</p> <p>五、安装成品铁艺围栏 49m，及大门 1 樘，具体做法如下：</p> <p>1、铁艺围栏立柱独立基础用 C25 混凝土浇筑，基础垫层为 0.3m 厚戈壁料垫层；</p> <p>2、安装方管铁艺围栏；</p> <p>六、拆除原有 DN80 排水钢管 16m，安装 DN110 直埋预制保温管 120m，保温管上覆伴热带保障防冻，保温管埋深为-0.6 米；</p> <p>七、变压器到室内地埋电缆 120 米，材质为 YJV-1KV-4*16，电缆防护管为 DN80PVC 管；室内安装配电箱 1 个，安装开关 2 个，安装三孔插座 9 个，安装 5 孔插座 4 个，安装排气扇 1 台，DN20 配管（焊接钢管）暗配 122.6m，DN40 配管（焊接钢管）暗配 2.48m，管道敷设铜芯电缆（YJV-1kV-3*4）139.57m，管道敷设铜芯电缆（YJV-1kV-5*10）4.59m，35mm<sup>2</sup> 电缆头制作安装 10 个，室外独立式避雷针安装及调试 1 根，送配电调试 1 项；</p> <p>八、安防监控部分：DN32 配管暗敷 49.42m，管内穿线（ZR-BV 2.5mm<sup>2</sup>）175.26m，管内穿六类网线（6xUTP）82.67m，21U 机柜安装 1 台，浪涌保护器 1 个，监控摄像设备 3 台，编码器 1 套，接线盒 4 个；并且完成设备避雷。</p>	
--	--	--	--

**运维服务要求：**

- 1、 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提供的软硬件享受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和远程支持服务。
- 2、 提供常规的运维服务，包括硬件设备的定期现场巡检和软件系统、监测数据的定期备份、使用维护等。需提供运维周期、运维流程、运维方案、运维内容以及项目回访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报价	30
商务部分	20
技术服务部分	50
合计	100分

### 三、评分细则

1、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2、没有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

#### 四、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报告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 检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盖公章或签字，并清晰合法有效；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清单数量、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工期	完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标准

### A、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50分	价格	30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指导等方面：</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7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导师等方面：</p> <p>(1) 培训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7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6分；</p> <p>(3) 培训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通用化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业绩	3分	<p>投标人或拟投入设备的原厂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以来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 B、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 术 部 分 50 分	技术响应	3 分	核心产品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不全的不得分
		4 分	所投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技术说明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所提供材料详实得分。0-4 分。
	核心产品资质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关键的进样定量装置发明专利证书或其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鉴定报告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仪器操作界面远程可视化功能”“漏液故障自检功能”得 3 分，以省级以上检测报告为准，没有不得分。
	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20 分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0 分；有一项其他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减 2 分，“●”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	9 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进度、现场勘查、物资采购及备货、货物运输、人员车辆配置、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等方面： （1）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实操性强，有针对性，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9 分； （2）实施方案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5 分； （3）实施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内容通用化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运维方案	8 分	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日常维护、巡检方案、故障维修、质控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 （1）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适用性强，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8 分； （2）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适用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5 分； （3）运维服务方案不全面，适用性不高，内容通用化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五.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采购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 (1)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现根据贵公司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本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完工期：\_\_\_\_\_，质保期：\_\_\_\_\_。

2、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5、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

签署的本项目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5)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审查材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2020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说明：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元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投标人一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4. ..... .....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证 或上岗证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1					
2					
•• •	•••••				

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备注
1					
2					
••• •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具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3) 技术响应表

① 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 (14) 技术方案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技术响应、质量保证、实施保障、维护方案、售后服务、安装方案合理性等，格式自拟。

- (1) 技术响应；
- (2) 质量保证；
- (3) 实施保障；
- (4) 维护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安装方案合理性；

## (15) 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_\_\_\_\_（法人代表人）\_\_\_\_\_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我方（投标人）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投标人证明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可靠，绝无虚假；并且没有伙同其它单位陪同投标和损害招标人及其它投标人的利益，无腐败和欺诈行为。我方（投标人）愿意严肃履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为上述的承诺而承担一切责任，即：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和没收保证金的一切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该工程建设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请各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对照项目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